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河湖〔2019〕10号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 编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为切实规范我省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开发行为，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河湖保护规划的重要意义

我省地处长江、淮河流域下游，境内水网密布、河湖众多，得天独厚的江河湖泊资源，是江苏最为独特的自然禀赋，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然而在利用河湖资源的同时，一些地区、部门忽视对河湖保护，导致河湖水域萎缩、水质下降、水生态退化、资源过度利用等问题突出。建立全省统一、

科学高效、责权清晰河湖保护规划体系，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切实加强河湖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及基础设施保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河湖资源可持续、集约化利用，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充分认识本次规划的基础性、战略性特点，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将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作为近期中心工作加快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治理，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河湖保护规划，为河湖保护、管理、治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二）规划目标。2020年前基本建立全省现代河湖管理保护规划体系。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河湖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河湖功能定位，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的河湖保护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河湖保护和管理体系，形成新的河湖保护格局，提升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公益性功能，发挥河湖综合效益，促进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规划范围

1.河道：全省河道保护规划全覆盖，列入新修编《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原则上需一河一规划，流域清晰的水网区域，

可打包编制。乡级河道规划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湖泊：列入修编《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全部湖泊，里下河地区湖泊群及一个县范围内且面积较小的湖泊群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包编制。

三、规划定位与内容

（一）规划的定位

河湖保护规划为专项规划，是保障河湖健康和可持续利用的顶层设计，是今后一段时期全省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利用的依据，是近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支撑。

（二）规划内容

1.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规定，划定、复核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

2.强化河湖功能保护：依据相关规划，明确相应功能分区，针对防洪功能、水资源与供水功能、生态功能，划定河湖行洪通道、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并提出保障相应功能发挥的治理与保护措施。河湖文化景观功能保护融合历史水文化和时代元素，提出彰显江苏河湖文化特色的保护与建设措施。在优先保障河湖公益性功能的前提下，提出维护其它功能的意见与措施。

3.突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确定不同水域岸线功能区保护目标，提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意见，重点提出水域岸线内非法侵占清退与治理的方案与措施。

4.加强河湖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保护：提出河湖防洪堤、闸坝、穿堤涵闸、泵站、水文设施、桥梁、航道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的保护要求与意见。

5.突出河湖空间管控：根据现状河湖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河湖岸线边界范围、河湖生态空间等，明确河湖空间管控范围，形成河湖空间管控布局。提出维护河湖空间完整的管控指标、管控措施与意见。

四、成果要求及进度安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河湖保护规划，其中，省级主要负责重点流域性河道保护规划编制，以及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白马湖、宝应湖、太湖、溧湖、长荡湖、石臼湖、固城湖、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等省管湖泊的保护规划修编工作（详见附件1）。其他河湖编制责任主体由各市按照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河湖管理范围线数据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支撑。规划成果报我厅备案。

（一）成果要求。（1）规划文本、规划图；（2）规划报告；（3）现状及规划电子图件，原则上地形图比例不小于1:10000，或亚米级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按地理位置可选用117°、120°、123°），空间实体数据采用GDB或shapefile格式，属性数据采用mdb格式。

（二）进度安排。按照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河湖保护规划报批工作为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抓紧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各市

需明确规划编制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并于8月13日前报我厅，今后逢双月5日报送全市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市要把河湖保护规划作为近期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湖保护规划协调小组，负责河湖保护规划工作指导、部门协调、成果审查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要成立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河湖保护规划修编的策划、组织、实施、进度控制及成果报批等工作。

（二）资金保障。河湖保护规划经费根据规划编制责任主体，由本级财政承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资金使用。

联系人：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杨耀中

联系电话：025-86338053 15850774134

附件：1.全省河湖保护规划工作大纲

2.全省河湖保护规划报告参考提纲

江苏省水利厅

2019年8月7日

附件1

全省河湖保护规划工作大纲

江苏省水利厅

2019年8月

一、河湖保护规划编制背景和依据

（一）编制背景

河湖是水资源的主要载体，具有输水、调蓄洪水、供水、维护生物多样性、净化水质、养殖、航运、旅游等多种功能，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江苏地处长江、淮河两大流域下游，境内河湖众多、水网密布，是著名的“水韵之乡”。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河湖水域萎缩、水质下降、水生态退化、功能衰减等问题日益凸显。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在全省部署开展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实施生态河湖行动计划，河湖治理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2005年3月1日施行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应当按照防洪和水资源配置的总体安排，分别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湖泊保护规划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湖泊保护规划进行修订和调整，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依据条例规定，全省组织编制《江苏省省管

湖泊保护规划》并于2006年由省政府批复实施。依据规划，开展了湖泊保护、治理与管理，陆续实施了退圩还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措施，加强了湖泊管控力度，有效保障了湖泊功能发挥，支撑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历经10余年，目前湖泊现状情况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湖泊保护与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需求，迫切需要对湖泊保护规划进行修编。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级管理权限，按照防洪、水资源配置和保护的总体安排，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河道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为适应新形势下河湖保护与管理需求，为推进河湖长效管护、依法管理与依规管理，提升河湖综合功能，开展全省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和湖泊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江苏省防洪条例》，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 （2）《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3）《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5）《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 (6)《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7)《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8)《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 (9)《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10)《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的决定》，2008年3月22日起施行

2、技术标准及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 (3)《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SL/Z 479-2010)
- (4)《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2015)
- (5)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规划与相关文件

- (1)《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苏政发〔2014〕20号
- (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3)《江苏省耕地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苏发改农
经发〔2017〕1176号
-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5)《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苏政复[2016]106号
- (6)《江苏省防洪规划》苏政复[2011]21号
- (7)《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苏政复[2011]29号
- (8)《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苏政复[2016]132号
- (9)《江苏省省管湖泊保护规划》苏政复[2006]99号

(10)《江苏省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苏政复〔2017〕20号

(11)《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18号

(12)《关于加强全省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22号)

(13)《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政发〔2017〕130号

(14)《苏北苏中地区生态保护网建设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7号

(1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1号

二、规划目标与定位

(一)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

(二) 规划目标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1+3”功能区战略部署，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思路，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河湖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河湖功能定位，科学制定河湖保护规划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河湖保护和管理体系，形成新的河湖保护格局，提升河湖防洪、

供水、生态等综合功能，发挥河湖综合效益，促进河湖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清退河湖水域内非法占用；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基本建立水域岸线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河湖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河湖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河湖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河湖管理与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河湖功能有效提升。

到2035年，河湖生态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河湖空间得到全面管控，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河湖资源实现可持续利用，建成完善的河湖管理与健康保障体系，河湖综合功能全面提升。

（三）规划定位

河湖保护规划为专项规划，是保障河湖健康和可持续利用的顶层设计，是今后一段时期全省河湖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和有关专项规划的依据，是河湖空间规划的支撑。

三、规划范围、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规划范围

1、河道：全省河道全覆盖，列入新修编《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原则上需一河一规划，流域清晰的水网区域，可打包编制。乡级河道规划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湖泊：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全部湖泊，湖泊群可打包编制。

按照管理权限，省级主要负责重点流域性河道，以及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白马湖、宝应湖、太湖、溮湖、长荡湖、石臼湖、固城湖、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等省管湖泊的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除省管湖泊以外的其他湖泊湖荡的保护规划修编，由市县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编制。

全省流域性河道及省管湖泊名录见附表1、附表2。

（二）主要任务

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1）分析河湖保护面临的形势与需求。开展现状调查监测，收集基础资料，摸清河湖现状基本情况，分析河湖保护、治理与管理存在主要问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分析河湖保护面临的形势和需求。（2）研究河湖功能定位。依据相关规划，结合新形势下河湖保护需求，系统研究河湖功能定位，分析不同功能的相互关系。（3）制定河湖保护方案与措施。明确河湖保护范围，分析提出河湖功能、水域岸线、重要基础设施保护与空间管控的方案与措施，提出河湖开发利用控制性指导意见。（4）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体系。提出创新河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实现长效管护的方案与措施。（5）提出规划实施意见与保障措施。提出规划实施安排意见，明确近期实

施重点，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三）主要内容

1、河湖现状调查评价与保护需求分析

收集、补充调查河湖现状地形、水文、水质、生态等基础资料以及河湖主要功能与开发利用情况，综合分析评价河湖现状治理、保护与管理状况及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湖泊评估上一轮湖泊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与问题。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遵循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治水思路，分析河湖保护面临的形势和需求。

2、河湖功能定位

依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交通、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结合新形势下河湖保护需求，分析河湖主要功能，明确功能定位。河湖功能包括防洪、水资源与供水、生态、文化景观等公益性功能以及航运、养殖、旅游等其他功能。分析河湖不同功能的相互关系，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的原则，确定河湖主次功能排序。

3、河湖保护方案与措施

（1）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规定，划定（复核）河湖保护范围

与管理范围。对上一轮湖泊保护规划确定的湖泊保护范围线、蓄水保护范围线根据湖泊现状情况和相关规划进行复核调整。

（2）河湖功能保护

依据相关规划，明确相应功能分区，针对防洪功能、水资源与供水功能、生态功能，划定河湖行洪通道、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并提出保障相应功能发挥的治理与保护措施。河湖文化景观功能保护融合历史水文化和时代元素，提出彰显江苏河湖文化特色的保护与建设措施。在优先保障河湖公益性功能的前提下，提出维护其它功能的意见与措施。

（3）河湖水域岸线保护

调查河湖水域岸线现状与存在问题，依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按照岸线边界线划分原则和方法，划定河湖岸线边界线（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确定不同岸线功能区保护目标，提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意见，重点提出水域岸线内非法侵占清退与治理的方案与措施。

（4）河湖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提出河湖防洪堤、闸坝、穿堤涵闸、泵站、水文设施等水利基础设施以及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交通道路及桥梁、

航道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的保护要求与意见。

(5) 河湖空间管控

根据现状河湖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河湖岸线边界范围、河湖生态空间等，明确河湖空间管控范围，形成河湖空间管控布局。提出维护河湖空间完整的管控指标、管控措施与意见。

4、河湖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针对河湖空间管控范围内渔业养殖、种植、采砂、土地开发、城镇建设以及涉湖休闲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不影响河湖公益性功能发挥的控制与指导意见。

5、河湖管理

研究创新河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实现长效管护的方案与措施，明确河湖管理体制、机制，提出制度建设、监测监控体系方案。

6、规划实施安排与效果分析

根据河湖规划方案，综合考虑治理迫切性、治理效果和实施可能性，提出规划实施安排意见，明确近期实施重点。综合分析评价规划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7、保障措施

从政府组织、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科技支撑、协作机制、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四、规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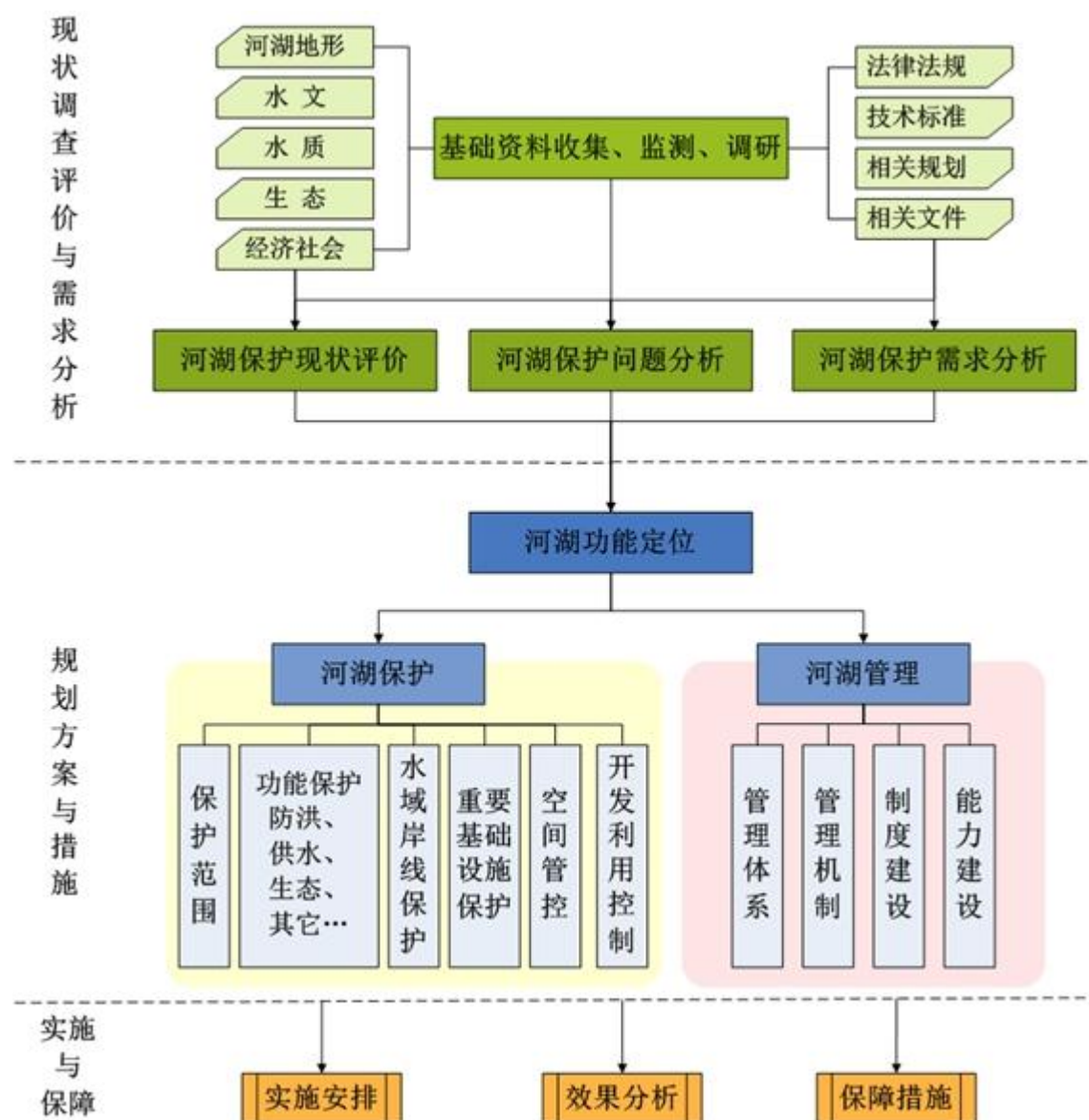
（一）规划文本、规划图；

（二）规划报告；

（三）现状及规划电子图件，原则上地形图比例不小于1:10000，或亚米级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按地理位置可选用117°、120°、123°），空间实体数据采用GDB或shapefile格式，属性数据采用mdb格式。规划成果需报我厅备案。

五、技术路线

通过开展广泛调研、资料收集、现场考察等工作，分析评价目前河湖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分析河湖保护面临的形势和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明确河湖功能定位，提出符合新时期治水思路的河湖保护目标、任务，制定河湖保护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河湖保护规划技术路线见下图。



全省河湖保护规划技术路线图

六、规划组织

为有效推进省级事权河湖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拟由省水利厅牵头成立省级河湖保护规划修编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由省水利、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住建、交通、林业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省级事权的河湖保护规划工作指导、部门协调、成果审查等，协调小组在省水利厅设立办事机构。

省水利厅成立厅河湖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小组，由厅河湖处牵头，规划办具体负责，厅规划计划处、水资源处、政法处、人事处、财审处以及省水科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省级事权的河湖保护规划修编的策划、指导、协调、督查、进度控制等，具体承担省级事权的河湖保护规划的组织、审查、报批等工作。各有关厅属管理处、相关市县水利局配合做好省级事权的规划编制。

七、实施进度安排

（一）总体进度

全省按照2020年底基本完成河湖规划编制要求抓紧启动河道、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力争2020年底获同级政府批准。

（二）省级事权河道规划进度

省级河道规划2019年筹划，2020年组织实施。2019年先行启动大运河苏北段保护规划编制，力争2020年3月完成，并报省政府批准。

（三）省级事权湖泊规划进度

省管湖泊保护规划修编总体计划为：2019年主要完成资料收集、调研、外业测量、制图标准编制、大纲编写等，全面开展规划编写工作，力争2020年6月报政府批准实施。主要实施阶段如下：

1、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6月）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启动规划修编工作，完成《江苏省河湖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大纲》编制；成立省级河湖保护规划修编协调小组及省水利厅河湖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小组。

2、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7月~8月）

印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编制工作大纲；开展前期调研、现场考察及资料收集工作；完成规划招标工作。

3、全面编制阶段（2019年8~12月）

启动省管湖泊保护范围线内水下及陆域地形修测、制图标准编制，开展修编规划编写，完成规划文本、规划图、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电子图。

4、咨询及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1~2月）

组织专家对规划修编报告初步成果进行厅内部咨询，修改完善后，书面征求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住建、交通、林业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设区市政府意见。

5、审查及报批阶段（2020年3~4月）

组织召开审查会，邀请专家、省各有关厅局及各相关市水利局参加会议。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规划文本、报告及附图送审稿。修改完善后，经厅长办公会审议后，形成报批稿上报省政府。

附表

附表 1 江苏省流域性河道名录

序号	河道(或河段) 名称	起点	讫点	长度 (km)
1	淮河	苏皖界	洪泽湖	77.4
2	长江	苏皖界	黄海(启东)	432.5
3	京杭大运河苏北段	上级湖(二级坝)	长江	510.7
(1)	湖西段-不牢河段	上级湖(二级坝)	中运河(大王庙)	140.1
(2)	中运河段	苏鲁界	杨庄	165.8
(3)	里运河段	里运河(淮安站)	江都枢纽	153.0
(4)	淮安城区段	里运河(杨庄)	里运河(淮安站)	23.6
(5)	扬州城区段	邵伯船闸	长江(施桥)	28.2
4	京杭大运河苏南段	长江(谏壁)	苏浙界	246.5
(1)	苏南运河段	长江(谏壁)	太浦河	215.0
(2)	苏州新运河段	太浦河	澜溪塘(頔塘)	2.7
(3)	澜溪塘段	新运河(頔塘)	苏浙界(乌镇)	28.8
5	沂河	苏鲁界	骆马湖(苗圩)	45.5
6	沭河	苏鲁界	新沂河(口头)	44.7
7	邳苍分洪道	苏鲁界	中运河(柳林)	33.5
8	新沭河	苏鲁界	黄海(三洋港)	53.1
9	新沂河	嶂山闸	黄海(燕尾港)	146.7
10	淮河入江水道	三河闸	长江(三江营)	157.2
(1)	三河段	三河闸	三河拦河坝	39.3
(2)	三河改道段	三河拦河坝	高邮湖(施尖)	18.5
(3)	高邮湖段	高邮湖(施尖)	高邮	28.0
(4)	新民滩段	高邮	二十里铺	9.5
(5)	邵伯湖段	二十里铺	六闸	27.0
(6)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六闸	汪家窑	7.6
(7)	运盐河段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运盐闸	3.2
(8)	金湾河段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芒稻河	12.6

序号	河道(或河段) 名称	起点	讫点	长度 (km)
(9)	太平河段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廖家沟	9.6
(10)	凤凰河段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万福闸	4.8
(11)	新河段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万福闸	3.8
(12)	壁虎河段	大运河归江河道段	万福闸	2.9
(13)	廖家沟段	万福闸	羊尾巴	12.5
(14)	芒稻河段	芒稻闸	夹江	14.4
(15)	夹江段	羊尾巴	长江(三江营)	17.7
11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新泄洪闸	黄海(扁担港)	163.4
12	苏北灌溉总渠	高良涧闸	黄海(扁担港)	168.0
13	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	杨庄	黄海(中山河口)	167.8
14	分淮入沂水道	二河闸	新沂河(沐城)	97.9
(1)	二河段	二河闸	淮阴闸	30.8
(2)	淮沐河段	淮阴闸	新沂河(沐城)	67.1
15	怀洪新河	苏皖界(杨庵)	洪泽湖 (溧河洼)	34.8
(1)	怀洪新河段	苏皖界(杨庵)	洪泽湖(溧河洼)	26.5
(2)	下草湾引河段	怀洪新河	洪泽湖(溧河洼)	8.3
16	滁河(含驷马山河、马汊河)	苏皖界(驷马山河)	长江(大河口)	147.2
(1)	滁河段	苏皖界	长江(大河口)	118.0
(2)	驷马山河段	苏皖界	长江	15.6
(3)	马汊河段	滁河	长江	13.6
17	秦淮河	西北村	长江(秦淮新河枢纽、三汊河闸)	51.7
(1)	秦淮河干流段	西北村	河定桥	11.3
(2)	外秦淮河段	河定桥	三汊河闸	23.6
(3)	秦淮新河段	河定桥	长江(金胜村)	16.8
18	水阳江	苏皖界(水碧桥)	苏皖界(费家嘴)	26.8

序号	河道(或河段) 名称	起点	讫点	长度 (km)
19	新孟河	长江（大夹江）	太湖（百渎口）	116.5
(1)	新孟河长江~苏南运河 段	长江	苏南运河 （奔牛枢纽）	25.1
(2)	新孟河南延段	苏南运河（奔牛枢纽）	北干河	30.4
(3)	北干河段	长荡湖（云墅）	滆湖	16.4
(4)	太滆运河段	滆湖（坊前）	太湖（百渎口）	24.6
(5)	漕桥河段	滆湖	太滆运河	20.0
20	新沟河	长江（江边枢纽）	梅梁湖	97.5
(1)	老新沟河段	长江	石堰	11.4
(2)	漕河-五牧河段	石堰	苏南运河	21.4
(3)	三山港段	石堰	苏南运河	15.1
(4)	直湖港段	苏南运河	梅梁湖	20.4
(5)	武进港段	苏南运河	梅梁湖	29.2
21	望虞河	太湖（沙墩口）	长江（耿泾口）	60.3
22	吴淞江	太湖（瓜泾口）	苏沪界（横漕）	61.8
23	太浦河	太湖（时家港）	苏沪界	40.7
24	泰州引江河	长江（杨湾）	新通扬运河 （泰州）	23.9
25	新通扬运河泰西段	芒稻河（江都西闸）	泰东河 （泰州市区）	39.9
26	三阳河	新通扬运河（宜陵）	潼河（杜巷）	66.5
27	潼河	三阳河（杜巷）	里运河（宝应 站）	15.5
28	金宝航道	里运河（南运西闸）	三河（石港站）	31.9
29	运西河-新河	里运河（北运西闸）	苏北灌溉总渠 （淮安站）	27.7
30	徐洪河	成子湖（顾勒河口）	房亭河（刘集）	117.0
31	房亭河	中运河（张楼）	不牢河（大黄山）	73.8
32	泰东河	新通扬运河（泰州）	通榆河（东台）	55.1
33	通榆河	新通扬运河（海安）	柘汪工业园 （赣榆）	375.0
(1)	通榆河中段	新通扬运河（海安）	灌河	212.0
(2)	通榆河北延段	响水引水闸	柘汪工业园 （赣榆）	163.0

附表2 江苏省省管湖泊名录

序号	湖泊名称	湖泊保护面积 (km ²)	蓄水保护面积 (km ²)
1	洪泽湖	3704.0	1780.0
2	骆马湖	340.0	278.0
3	高邮湖	690.0	574.9
4	邵伯湖	150.0	63.2
5	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	695.0	73.5
6	白马湖	117.5	110.2
7	宝应湖	80.7	38.7
8	太 湖	2592.0	2333.8
9	溧 湖	193.8	178.9
10	长荡湖	120.7	120.7
11	固城湖	37.0	31.9
12	石白湖	117.5	111.2

附件2

河湖保护规划编写参考提纲

前言

介绍规划编制背景、目的意义、规划主要内容、规划水平年、审批与实施信息、规划主要成果、河湖保护愿景等内容。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概况

河湖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河湖演变过程等）、周边水系、出入湖（河）支流及主要控制建筑物、气候条件、水文泥沙特征、主要灾害等。现状管理保护范围（主要包含现状管理（保护）范围线、蓄水范围线、堤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

附河湖基本情况表、河湖位置、管理（保护）范围及周边水系图。

1.2 社会经济概况

包括河道管理范围、湖泊保护范围（含退圩还湖规划范围和退圩还湖保留区）涉及的行政区划内主要社会经济指标，河湖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等。

1.3 河湖水环境状况

河湖污染源调查情况，河湖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类别及水质达标情况等。

1.4 河湖水生态状况

包括河湖水系连通，水生动植物种群组成，滨河（湖）生态空间状况（主要包含滨河（湖）区绿地分布，河湖周边生态建设情况，周边湿地及保护区等分布、植被现状等），水生态现状综合评价等。

1.5 河湖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包括河湖水资源、水域岸线、砂石、生物、文化景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河湖周边城镇建设及交通设施、景观休闲设施建设状况，河湖周边种植、养殖开发利用现状等。

1.6 河湖功能状况

包括防洪、治涝、供水、调蓄、生态、航运等功能情况，治理与保护状况，现状能力等。

1.7 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包括防洪堤、拦湖闸坝、出入河（湖）控制闸坝、穿堤涵闸、泵站、水文设施等水利基础设施，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交通道路及桥梁、航道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情况。

1.8 河湖管理现状

包括现状管理体制与机制，管理机构设置，河长制和湖长制（联席会议、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涉河涉湖管理部门职责，管护和执法的机制、能力、队伍建设、监控手段等，河湖管理现行相关制度，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流域、区域防洪及水资源调度方案，地方性涉水法规等。

1.9 河湖相关规划与实施情况

1.9.1 规划主要成果

河湖防洪、水资源、生态等规划主要成果，2005年省政府颁布的湖泊保护规划主要成果简介。

1.9.2 规划实施情况

河湖规划实施情况，2005年湖泊保护规划省政府批复后的实施情况以及规划颁布以来在湖泊管理与保护中发挥的作用和存在问题。

2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2.1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及存在主要问题

2.1.1 河湖功能问题

对照相关规划，分析河湖防洪、治涝、调配水、供水、航运、文化景观等功能和能力发挥情况，河湖堤岸工程、建筑物不达标、管理设施破损不完善、水源地安全隐患等问题。

2.1.2 河湖资源保护问题

重点评价河湖水域、岸线、砂石资源、生物、文化景观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状况，分析水域萎缩、岸线过度 and 低效开发利用，非法圈围、生物多样性降低、非法采砂等问题。

2.1.3 水环境问题

包括河湖水质问题，内源污染（渔业及畜禽养殖污染、河湖底泥污染物释放污染、船舶污染、旅游污染以及澡源性污染等现状情况）；外源污染（工业、生活电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入

湖河道污染等现状情况)。

2.1.3 水生态问题

重点分析河湖生态需水满足情况、水系连通性、河湖生态功能退化、湖泊富营养化，河湖及入河（湖）支流硬质化和渠化等问题。

2.1.4 河湖空间管控问题

重点分析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水域、岸线功能区划情况以及空间管控存在的问题。

2.1.6 河湖管理问题

重点分析河湖管理体制与管理机制问题，管护和执法的机制、能力、队伍建设、监管手段等方面的问题，岸线利用缺乏规划引导和约束问题。

2.2 河湖保护需求分析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分析河湖保护面临的形势和需求。

3 总体规划

3.1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3.2 规划依据

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上位规划等。

3.3 规划水平年

3.4 规划目标

3.5 规划任务

4 河湖功能定位

明确河湖功能定位，河湖功能包括防洪、水资源与供水、生态、文化景观等公益性功能以及航运、养殖、旅游等其他功能。分析河湖不同功能的相互关系，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的原则，确定河湖主次功能排序。

5 河湖保护方案与措施

5.1 保护范围

5.1.1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复核完善现状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5.1.2 河湖蓄水范围

5.1.3 重要基础设施管理（保护）范围

5.1.4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生态红线、城市开发利用边界范围

5.2 河湖功能保护

5.2.1 防洪功能保护

5.2.2 供水及水资源保护

5.2.3 生态保护

5.2.4 文化景观保护

5.2.5 其它功能

5.3 水域岸线保护

5.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5.5 河湖空间管控

5.6河湖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6 河湖管理

6.1 管理体制

6.2 管理机制（含湖长制）

6.3 制度建设

6.4 能力建设（监测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7 实施安排及效益评价

7.1 实施原则及责任主体

7.2 规划实施意见

7.3 效益评价

8 保障措施

从政策保障、组织保障、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